

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八四、十一、二七臺中市政府

(八四)府建場字第一五九五—〇號函備查

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

- 一、為受理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之申請登記及管理，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為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承銷人者，以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 (一) 零售商
- (二) 零批商
- (三) 販運商
- (四) 出口商
- (五) 加工業者
- (六) 大消費戶

以機關團體或公司法人名義登記為承銷人者，得指定代理人到場交易

- 三、申請為承銷人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承諾書並檢具下列書件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 (一) 1、零售商或零批商：營利事業登記證或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文件或納稅證明及攤位證明。
 - 2、販運商：販運商許可證。
 - 3、出口商或加工業者：營利事業登記證。
 - 4、大消費戶：須提出足資認定其直接消費或需用之證明。
- (二) 本地殷實商號二家為保證人或提供動產、不動產質押擔保或向保險公司投保信用保險。但承銷人以現金向市場交易者免辦保證手續。
- (三) 戶籍證明。(戶口名簿及身分證影本各三份)
- (四) 申請人最近二吋正面半身近照三張。

- 四、申請人應依前條規定附申請書件各二份經本公司審查合格後，核發承銷人許可證呈報主管機關備查，俟取得許可證並繳納承銷保證金、承銷章、承銷帽及入場證等費用後始得進場參加交易。前項承銷章承銷帽及入場證，由本公司統一製發，其製作費用由承銷人員負擔。

- 五、承銷人應依下列規定繳納三天承銷金額之保證金：

- (一) 新申請承銷人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參萬元。
- (二) 前項承銷保證金應視承銷人全年實際交易日平均增加金額之比率浮動增收承銷保證金。

保證金如需調整時，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承銷人自行停止交易或經撤銷許可證時，應繳還許可證並扣清水電費、清潔費、管理費及貨款等費後，剩餘保證金無息退還。

- 六、承銷人許可證由市場按年核對一次，核對結果報當地主管機關備查；必要時當

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承銷人不得拒絕。

七、承銷人助理登記：

(一) 承銷人為實際經營需要，得申請助理人登記，其條件如下：

1、其最近六個月每日平均承銷量逾六〇〇公斤一個單元者，可置助理人一人，每增加一個單元者，得增加助理人一人。

2、配偶、直系親屬申請登記為助理人時，不受限制。

(二) 助理人須年滿十八歲以上。

(三) 應繳下列書件：

1、申請書及承諾書各一份

2、國民身分證影本一份

3、二吋正面半身近照四張

助理人在批發市場之交易行為，應由其承銷人及助理人依本要點之規定共同負責。

八、市場得視實際需要設置零批場，供零批商身分之承銷人作為分貨零批之用，並得向其收取相關設備之使用費，除零批場外，禁止在批發市場範圍內進行分貨交易。

九、分配承銷人使用之零批場位置應自行經營，不得轉租，分租，違者終止使用。承銷人因病，傷殘年邁，或經營不善者，無法繼續經營時，得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該承銷人之助理人一人先依規定取得承銷人資格後，向本公司申請撤銷原承銷人許可證並承受原承銷人權利與義務。承銷人死亡時亦比照上項規定辦理。如未符合上述規定之承銷人，應將原分配使用零批場位置收回另行分配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所指之助理人須經登記滿六個月以上者，始得為之。

十、承銷人於規定時間內進拍賣場看貨，看貨時應小心檢視，不得用力翻動調換貨品，或在包裝上做任何記號。

十一、公司拍賣場交易方式：

(一) 拍賣交易：

1、由市場拍賣人員大聲喊價，所出之最高價連喊三次無人加價時，即以該最高出價人為應買人，如所出之最高價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最先出價者為買受人。

2、由電腦拍賣之。

3、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低於供應人所定之最低成交價格時，應宣布拍賣不成立，但經供應人當場同意成交者不在此限。

(二) 議價交易：

由公司人員會同供應人與承銷人參照當時行情以協議方式議定成交價格；供應人不在場時，由公司人員代理供應人與承銷人議定成交價格；如議定價格低於供應人所指定之底價者，應宣布議價不成立。

交易有爭議時，由市場裁決，雙方均應遵守。

(三) 標價交易：

1、貨品由供應人會同市場人員標明售價，承銷人依其標價承購。

2、同一貨品有二人以上競買時，以抽籤定其買受人。

十二、拍賣時應以手勢或應聲出價，經決價後，由拍賣員開發交易傳票，加蓋承銷章後應按下列程序提貨。不得要求退貨。

(一) 將傳票交理貨員核驗。

(二) 領取成交單及容器押金單。

(三) 提貨時應依理貨員指導提貨，不得任意挑選。

(四) 將成交單上半截貼在貨品上。

(五) 貨品即刻拖離現場將成交單下半截交出口檢查員查驗放行。

十三、承銷人成交後之貨品，其搬運應由登記有案之送貨工為之。

十四、自成交之日起三日內應將交易貨款繳清，始得繼續交易及使用零批場位置。

十五、承銷人之承銷金額超溢承銷保證金者，應即繳清貨款始可繼續參加交易。

十六、市場應於每月將承銷人年交易金額(量)公布一次，俾作為考核承銷人經營績效參考之用。承銷人全年度具有下列優良事蹟者，本公司酌予獎勵：

(一) 無欠款並配合「拍賣場交易規定」及遵守「零批場管理補充規定」者。

(二) 對政府政策能率先配合遵行與推動者。

(三) 承銷一般及共同運銷果菜實績優良者。

前項考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十七、罰則：

(一)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交易三天，第三次停止交易十天，以上第二、第三次如具零批場位置者，除停止交易外並予圍封之。第四次如具零批場位置則予收回，未具零批場位置者停止交易六個月。

1、將承銷帽借予他人(含配偶或直系血親)使用者。

2、清場後仍逗留現場或展示貨品者。

3、在拍賣場擅將供應人之貨品更換品質者。

4、承銷人月平均日交易量未達標準者，但季節性貨品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申請經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第一次通知未繳清欠款者，停止交易三天，經第二次通知未繳清欠款者，停止交易五天，經第三次通知未繳清欠款者，如具零批場位置者，除停止交易外並予圍封之，並收回零批場同時呈報主管機關撤銷承銷人許可證，未具零批場位置者停止交易，依法提送法院訴訟同時呈報主管機關撤銷承銷人許可證。

1、未辦交易手續逕進零批場而逃漏管理費者。

- 2、對批發市場工作人員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
 - 3、擅自刻用承銷章者。
 - 4、逃漏管理費者。
 - 5、對未經完成交易手續之貨品，擅自拖貨者。
 - 6、除指定場所外，在批發市場範圍內任意設攤銷售或進行分貨及第二次交易者。
 - 7、不按時繳納貨款、管理費、稅款、具零批位者並繳納清潔費、水電費。
 - 8、在拍賣場以現金交易或拆件分貨者。
 - 9、代在場未具承銷人身分承購貨品。
 - 10、在批發市場範圍內賭博、加暴行於人、互相鬥毆或意圖鬥毆而聚眾有以妨礙市場秩序之行為未構成刑責者，其事後和解者亦同。
 - 11、有妨礙其他承銷行為者。
- (三) 前第(一)(二)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以第一次行為時起算一年內為標準，超過時重新計算。
- (四)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書面通知，逾期未予補正或改善者，暫停交易，如具零批場位置者，暫停交易外，並圍封之：
- 1、未按通知審驗有關證件者。
 - 2、經查營業所在地或營業項目不符者。
 - 3、其他未依公司規定如期繳交有關書件者。
- (五) 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報請撤銷承銷人許可證，如具零批位置則予收回之。
- 1、違反本十七條第(一)至(三)項各款之執行期間，擅自拆除經圍封之零批場位置而仍在場營業者。
 - 2、承銷人無正當理由擅自停止交易連續滿一個月者。
 - 3、在同一市場兼任供應者。
 - 4、將承銷人許可證、入場證、承銷章交予他人使用者。
 - 5、單獨或聯合購存過量貨品形成壟斷、操縱價格，妨害市場供需平衡者。
 - 6、在市場內集會遊行或有妨害交易行為之虞者。
 - 7、有妨害交易場所之秩序行為者。
 - 8、在場故意哄抬拍賣價格或把持勾結破壞交易秩序者。
 - 9、承銷人經書面通知仍拒繳承銷保證金者。
 - 10、承銷人經書面通知仍不依規定付清貨款、管理費、稅款、水電費、清潔費者。
 - 11、故意變更質量者。
 - 12、在批發市場範圍內竊盜或對市場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或公然侮辱妨害其執行，構成刑責者。
 - 13、偽刻使用他人承銷章或容器押金單印章者。
 - 14、申請承銷人資格之證件(即營利事業登記證或攤販營業許可證或販運商許可證或

其他有關之證明)經原發證機關註銷者。

15、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發布之命令者。

十八、經依本管理要點撤銷許可證須滿六個月始得重新申請登記為承銷人，但不得要求回復使用原零批場。

十九、市場所需申請承銷人許可證有關之書、表等格式另訂之。

二十、本要點經向主管機關報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承 諾 書

相關行業區

立承諾人 係 青 果 種承銷人(代號 號)使用零
蔬 菜

批場第 號位置，應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及「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暨「拍賣場、零批場相關服務區作業及管理辦法」使用，若有故違，願接受貴公司依上述相關規定處理，恐口無憑，爰立承諾書為據。

此 致

台中果菜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保證金 元正。

(2) 果菜每月最低承銷量 噸或交易額 元以上不足者

取消使用資格。

(3) 相關行業區，不得停放使用危險物品，如發生損害立承諾書人應

負賠償責任。

立承諾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日